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概况	1
二、公司治理信息	7
三、财务会计信息	21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0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4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4
七、偿付能力信息	44
八、重大内部交易信息	44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5
十、重大事项信息	45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45

一、公司概况

（一）历史沿革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源于1949年成立的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按照《保险法》关于产、寿险分业经营的要求，在承接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寿险业务和重组17家地方寿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9年，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并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以来，中国人寿稳步推进集团化建设步伐。2016年，中国人寿入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启保险、投资、银行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新格局。目前，中国人寿集团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险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保险职业学院等多家成员单位。

（二）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人寿集团或国寿

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英文简写: China Life Group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拾陆亿元整

(四)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五)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2 日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 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全国。

(七)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八)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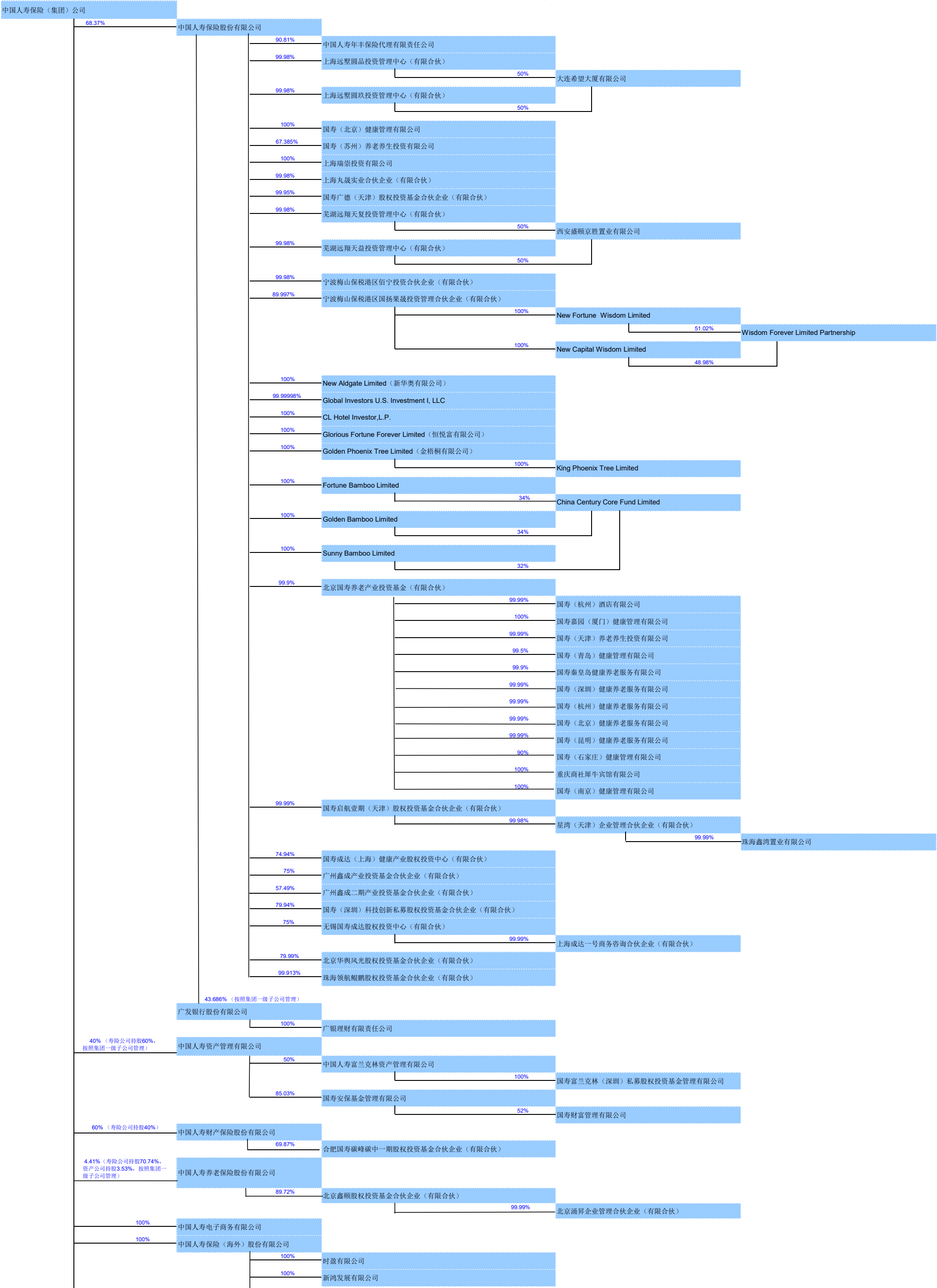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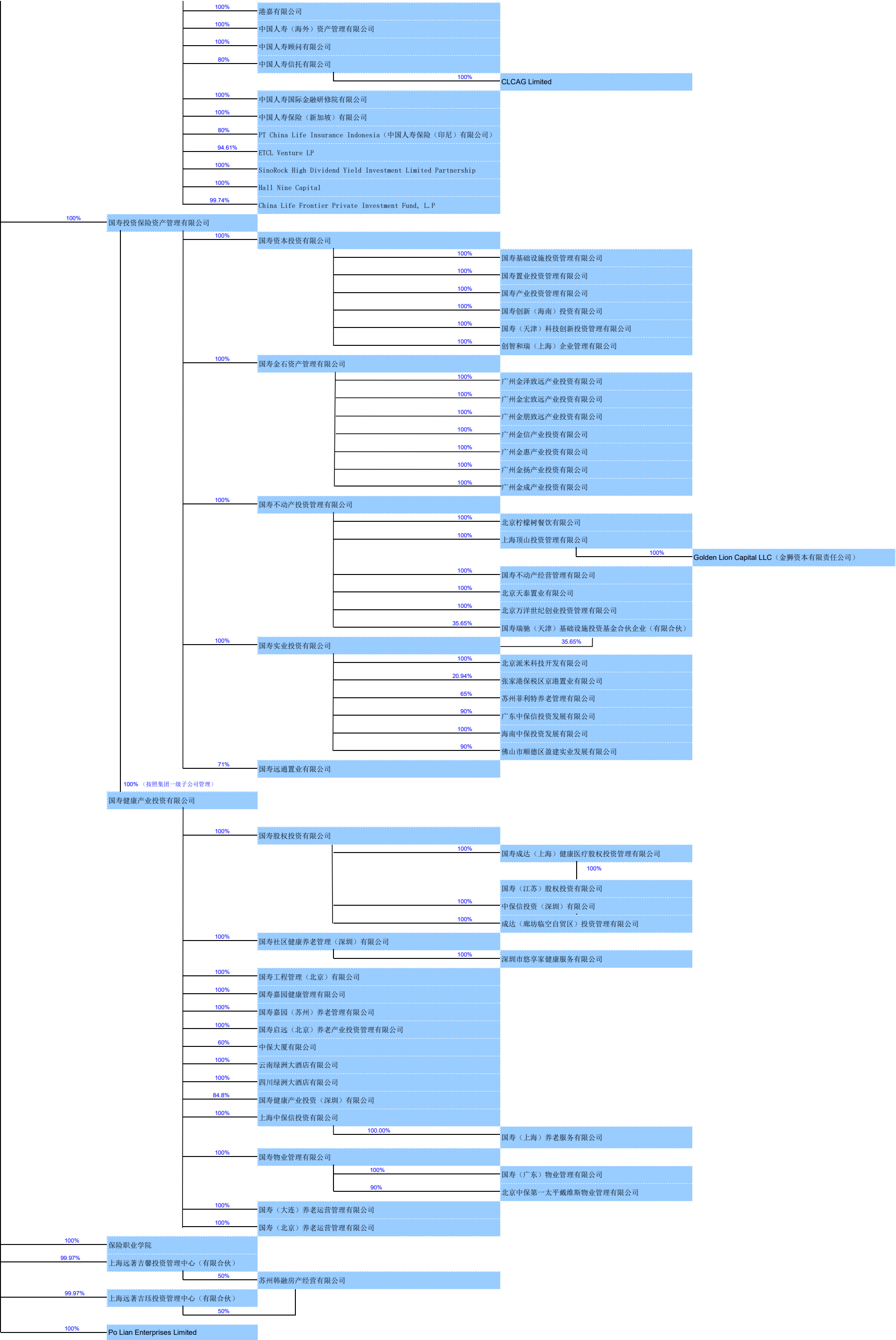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链接网址:

<https://www.chinalife.com.cn/chinalife/xxpl/xbzl/fxts/>

(九) 本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股权结构关系图





注：本图根据股权关系及实际管理层级绘制。

(十) 本公司非保险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基本情况								
境内/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币种
境内	1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郭跃峰	100,000.00	100,000.00	人民币
	2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孔德昌	50,000.00	50,000.00	人民币
	3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0.01%	赵孝忠	155,100.00	155,100.00	人民币
	4	上海远著吉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7% 0.03%	不适用	31,058.76	24,298.76	人民币
	5	上海远著吉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7% 0.03%	不适用	31,058.76	24,298.76	人民币
	6	苏州韩融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远著吉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远著吉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李星幻	10,619.06	10,619.06	人民币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686% 14.137% 8.919% 8.184% 5.218% 3.499% 3.414% 1.022% 1.000% 0.973% 9.948%	王凯	2,178,986.0711	2,178,986.0711	人民币
	8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沈明松	50,000.00	50,000.00	人民币
	9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泽鸿发展有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25.00% 15.00%	杨宏	5,800.00	5,800.00	美元
	10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蒋习武	3,000.00	3,000.00	人民币
	11	国寿（大连）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王旭	7,087.54	7,087.54	人民币
	12	云南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方喆	9,935.91	9,935.91	人民币
	13	四川绿洲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谢红	13,840.00	13,840.00	人民币
	14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宋海燕	2,800.00	2,800.00	人民币
	15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王旭	11,816.00	11,816.00	人民币
	16	广东中保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0.00% 10.00%	杨明娟	4,000.00	4,000.00	人民币
	17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8% 15.2%	李大为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
	18	苏州菲利特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MGR Senior Care Management Holdings China Limited	65.00% 35.00%	常向东	3,000.00	1,498.26	人民币
	19	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万洋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 19.00% 10.00%	范良	250,000.00	250,000.00	人民币
	20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吴雅婧	20,000.00	8,000.00	人民币
	21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100,000.00	31,000.00	人民币
	22	张家港保税区京港置业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保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	20.94% 31.28% 23.44% 24.34%	康凯	8,532.89	8,532.89	人民币
	23	国寿（北京）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谢红	300.00	300.00	人民币
	24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385% 32.615%	李博	323,619.32	323,619.32	人民币
	25	国寿（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李文善	153,000.00	153,000.00	人民币
	26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孙启力	538,000.00	538,000.00	人民币
	27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7,110.00	43,725.00	人民币
	28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7,110.00	43,725.00	人民币
	29	上海丸晟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416,100.00	407,300.00	人民币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97% 10.000% 0.003%	不适用	315,010.00	200,851.67	人民币
	31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6,660.00	43,723.88	人民币
	32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远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8% 0.02%	不适用	56,660.00	43,723.88	人民币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佰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0.02%	不适用	560,100.00	168,000.00	人民币
	34	国寿广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5% 0.05%	不适用	200,100.00	150,459.11	人民币
	3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National Mutual Funds Management Ltd.	85.03% 14.97%	于泳	128,800.00	128,800.00	人民币
	36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蕾娣	20,000.00	20,000.00	人民币
	37	国寿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陶为	5,000.00	3,000.00	人民币
	38	国寿社区健康养老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李大为	2,500.00	2,500.00	人民币
	39	国寿嘉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袁鹏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
	40	国寿嘉园（苏州）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林上华	5,000.00	5,000.00	人民币
	41	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李博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4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王兵	500,000.00	500,000.00	人民币
	43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远墅圆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远墅圆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李星幻	34,007.96	34,007.96	人民币
	44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远翔天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远翔天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孙启力	83,100.00	83,100.00	人民币
	45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52.00%	鄂华	20,000.00	20,000.00	人民币
	46	国寿富兰克林（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闫立罡	10,000.00	4,500.00	人民币
	47	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5,000.00	2,800.00	人民币
	48	国寿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沈明松	5,000.00	1,000.00	人民币
	49	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5,000.00	2,900.00	人民币
	50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5,000.00	1,500.00	人民币
	51	国寿创新（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52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杨宇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53	广州金泽致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瑶	200.00	200.00	人民币
	54	广州金朋致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瑶	1,000.00	101.00	人民币
	55	广州金宏致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瑶	1,000.00	510.00	人民币

境内/外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币种
	56	广州金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瑶	10.00	0.00	人民币
	57	广州金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瑶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58	广州金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瑶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59	广州金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徐瑶	1,000.00	110.00	人民币
	60	上海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王一诺	30,000.00	30,000.00	人民币
	61	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孟纯英	6,900.00	6,900.00	人民币
	62	北京柠檬树餐饮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韩宏臻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63	国寿（广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杜荣胜	500.00	500.00	人民币
	64	北京中保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戴维斯（中国）有限公司	90.00% 10.00%	高萌	15.00	15.00	美元
	65	国寿（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孟浩	500.00	500.00	人民币
	66	北京派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严昊	520.00	520.00	人民币
	67	海南中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宋海燕	2,100.00	2,100.00	人民币
	68	佛山市顺德区盈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毅钧 李惠霞 何建发 刘妙婧 梁红英	90.00% 4.00% 1.50% 1.50% 1.50% 1.50%	杨明娟	3,000.00	3,000.00	人民币
	69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蕾娣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
	70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蕾娣	1,000.00	1,000.00	人民币
	71	深圳市悠享家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国寿社区健康养老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李大为	300.00	300.00	人民币
	72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刘阳	5,000.00	5,000.00	人民币
	73	成达（廊坊临空自贸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刘阳	5,000.00	1,000.00	人民币
	74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君澜酒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99% 0.01%	翟健	6,500.00	6,500.00	人民币
	75	国寿嘉园（厦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卢清通	150,000.00	102,915.00	人民币
	76	国寿（青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99.5% 0.5%	吕昕	21,148.80	21,148.80	人民币
	77	国寿秦皇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99.9% 0.1%	李银龙	3330.2664	3,326.94	人民币
	78	珠海鑫湾置业有限公司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99.99%	赵嘉	289,000.00	289,000.00	人民币
	79	北京万洋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孟纯英	39,068.49	39,068.49	人民币
	80	国寿（深圳）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99.99% 0.01%	李大为	12,285.79	2,589.00	人民币
	81	国寿（杭州）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99.99% 0.01%	张忠平	15,083.43	5,057.70	人民币
	82	国寿（北京）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99% 0.01%	陶为	117,011.70	117,011.70	人民币
	83	国寿（昆明）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寿（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99.99% 0.01%	方喆	10,744.75	10,013.21	人民币
	84	国寿（石家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北省供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0% 10%	耿耀辉	13,300.00	3,730.00	人民币
	85	重庆商社犀牛宾馆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李银龙	8,585.74	4,293.43	人民币
	86	创智和瑞（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张玢	1,000.00	0.00	人民币
	87	国寿（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蒋晶	32,344.69	23,112.12	人民币
境外	88	Po Lian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不适用	5.00	0.0001	美元
	89	Golden Phoenix Tree Limited （金梧桐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355,872.45	355,872.45	人民币
	90	New Aldgate Limited （新华奥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20,910.00	20,910.00	英镑
	91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恒悦富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695,856.31	695,856.31	人民币
	92	CL Hotel Investor,L.P.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4,378.24	4,378.24	美元
	93	Fortune Bamboo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33.00	12.17	人民币
	94	Sunny Bamboo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33.00	11.79	人民币
	95	Golden Bamboo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33.00	15.50	人民币
	96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I, LLC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 Manager, LLC	99.99998% 0.00002%	不适用	59,500.01	59,500.00	美元
	97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 24.00% 26.00%	不适用	26,000.00	26,000.00	港币
	98	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港嘉有限公司	80.00% 2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港币
	99	中国人寿（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	1.00	港币
	100	中国人寿国际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2,000.00	2,000.00	港币
	101	时盈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	1.00	港币
	102	港嘉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0	10.00	港币
	103	新鸿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000.00	1,000.00	港币
	104	CLCAG Limited	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9519万美元	64462.65万元人民币	美元、人民币
	105	ETCL Venture LP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ET II-CL 2016,LLC ElmTree Managing Member II,LLC	94.61% 2.42% 2.97%	不适用	37,566.018	不适用	美元
	106	Hall Nine Capital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5.00	不适用	美元
	107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GOLDEN PHOENIX TREE LIMITED	100.00%	不适用	2万英镑	395,579.61万人民币	英镑、人民币
	108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Fortune Bambooo Limited Golden Bamboo Limited Sunny Bamboo Limited	34% 34% 32%	不适用	5.00	114,652.35	美元
	109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不适用	5.00	0.00	美元
	110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扬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不适用	5.00	0.00	美元
	111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51.02% 48.98%	不适用	0.0001万美元	292,905.18万元人民币	美元、人民币
	112	Golden Lion Capital LLC	上海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不适用	1500万美元	9458.63万人民币	美元、人民币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90%股权。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 10%股权。2025 年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作用，主要行使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 人员构成

2025 年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分别是蔡希良、李祝用、张璐；股权董事 2 名，

分别是王文虎、武艳茹；独立董事 5 名，分别是马骏、许定波、王晓军、邓峰、张健华；职工董事 1 名，为刘鹏。

3. 工作情况

202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架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作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守住风险合规底线，推进“十四五”规划顺利收官。

4. 董事简历

执行董事

蔡希良先生，1966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祝用先生，1972 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现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

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法律总监。曾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璐先生，197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委员、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部长，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部长，山西省太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挂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副部长（正司局长级），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书记（正司局长级）等职务。

非执行董事

王文虎先生，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资产评估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副司长级），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处长、一级调研员，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一处处长。

武艳茹女士，1971 年出生，法律硕士、公共政策硕士学位。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司长级）、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干部监督处处长，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审计三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审计一处处长。

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骏先生，1964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现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级顾问、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

邓峰先生，1973 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学会副会长。

许定波先生，1963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学位。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副教务长，现兼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军女士，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教授，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副会长、高等教育分会会长、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院长。

张健华先生，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

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中国人民银行参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核心咨询专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湘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

职工董事

刘鹏先生，1970 年出生，哲学学士学位。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参加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结合自身专业对公司发展提出

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蔡希良，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24 年 8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754 号。现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祝用，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5〕242 号。现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法律总监。

张璐，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25 年 2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5〕797 号。曾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委员、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部长。

王凯，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0〕542 号。曾任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中心主任。

杨丽平，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法学硕士学位。2021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85 号；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文号为国寿集团发〔2021〕172 号。现兼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检查官，银行监管三部、二部、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监管部主任。

利明光，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3〕463 号。现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

林朝晖，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131 号。现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黄本尧，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

2024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任职业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490号。现兼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仲晖林，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24年10月起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胡容，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4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¹，任职业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48号。曾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谷海山，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审计局局长兼审计中心总经理，2024年4月起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业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39号。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胡锦，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5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业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5〕557号。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共享服务中心（财务板块）总经理。

¹ 2026年2月起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不再担任合规负责人。

于胜全，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87 号。曾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层按照本公司章程及监管有关规定履职。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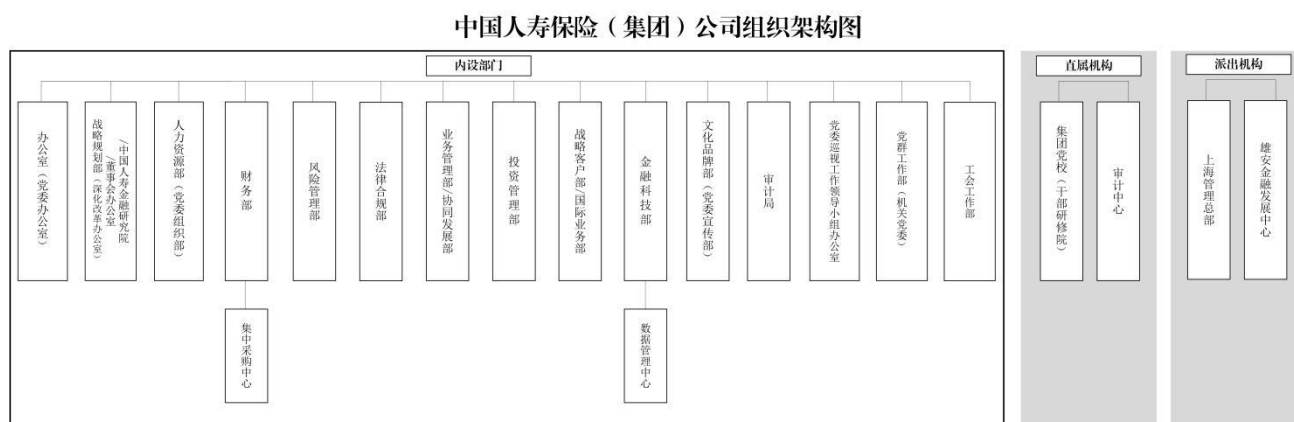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发薪时间	2025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已发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税前报酬总额
蔡希良	董事长	2025.1-2025.12	68.6	23.67	92.27
李祝用	副董事长、总裁	2025.3-2025.12	57.17	19.63	76.8
张璐	党委副书记	2025.3-2025.12	51.45	19.07	70.52
王凯	副总裁	2025.1-2025.12	61.74	22.85	84.59
杨丽平	副总裁	2025.1-2025.12	61.74	22.86	84.6
利明光	副总裁	2025.1-2025.12	61.74	22.85	84.59
林朝晖	副总裁	2025.1-2025.12	61.74	22.84	84.58
黄本尧	副总裁	2025.1-2025.12	61.74	22.84	84.58
仲晖林	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5.1-2025.12	61.74	22.82	84.56
谷海山	审计责任人	2025.1-2025.12	84.8	24.06	108.86
胡容	合规负责人	2025.1-2025.12	71.64	23.73	95.37
胡锦	财务负责人	2025.10-2025.12	21.2	6.19	27.39
于胜全	原财务负责人	2025.1-2025.4	43.27	8.38	51.65
刘鹏	职工董事	2025.7-2025.12	46.03	13.01	59.04

注：

1. 本公司领导人员（不含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职工董事）薪酬执行财政部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和内部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任期激励收入结合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2. 截至目前，本公司领导人员（不含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职工董事）2025 年度薪酬标准尚未确定。根据制度规定，领导人员基本年薪暂按 2024 年度标准发放，绩效年薪暂按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待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财政部批复后，再对领导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清算。
3. 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职工董事 2025 年税前报酬尚未结算。
4. 上表已发薪酬按 2025 年权责发生制下的已支付薪酬口径统计。

（八）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九）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持续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认真落实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要求，持续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和《财政部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方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方案》，明确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职责，在全系统强化重大事项统一管理和穿透管理，确保集团战略意图在子公司有效落地。各治理主体依法依规履行各自职责，边界清晰，运转有序。

（十）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07873-A01 号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二所述国家监管部门的特别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二所述国家监管部门的特别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

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辜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伟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均为集团合并口径。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8,944	127,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5,549	382,648
衍生金融资产	18	4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185	33,367
应收利息	63,581	61,049
应收保费	30,241	32,368
应收分保账款	7,709	8,3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8	5,32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6	5,81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290	16,23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28	5,173
保户质押贷款	320,081	297,710
其他应收款	34,389	18,602
定期存款	478,238	463,9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7,292	2,755,2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5,086	2,285,108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10,208	345,315
长期股权投资	431,672	413,9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813	12,813
投资性房地产	28,011	29,894
固定资产	57,066	56,150
在建工程	3,790	5,876
使用权资产	2,117	2,188
无形资产	8,875	9,123
商誉	808	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66	33,967
其他资产	18,659	19,453
独立账户资产	79,765	50,785
资产总计	8,566,275	7,479,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2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5,930	3,974
衍生金融负债	36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934	184,225
预收保费	109,825	81,0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25	7,221
应付分保账款	4,820	4,320
应付职工薪酬	20,595	17,383
应交税费	4,907	3,306
应付赔付款	148,213	145,240
应付保单红利	140,175	117,737
其他应付款	19,077	25,5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3,040	609,64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719	59,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7,576	64,9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83,648	5,150,0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0,744	355,738
保费准备金	356	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4	4,483
应付债券	53,533	53,858
长期借款	4,947	18,175
租赁负债	2,134	1,986
其他负债	116,025	70,093
独立账户负债	79,765	50,785
负债合计	8,069,360	7,029,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	4,600
资本公积	37,143	33,541
其他综合收益	68,574	61,940
一般风险准备	64,305	53,325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91	316
未分配利润	130,280	115,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93	269,265
少数股东权益	191,922	180,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15	449,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6,275	7,479,384

2. 合并利润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营业收入	1,280,954	1,153,217
已赚保费	866,061	801,323
保险业务收入	887,764	826,2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402	258
减：分出保费	(19,970)	(23,0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33)	(1,864)
投资收益	399,686	335,339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86	14,3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5	5,615
汇兑损失	(50)	(1,325)
资产处置收益	69	68
其他收益	228	281
其他业务收入	12,895	11,916
营业支出	1,249,085	1,147,553
退保金	60,489	52,669
赔付支出	385,705	356,127
减：摊回赔付支出	(21,337)	(17,5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7,024	500,18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27	(2,571)
提取保费准备金	(64)	161
保单红利支出	28,399	12,068
分保费用	107	60
税金及附加	2,844	2,1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917	74,450
业务及管理费	67,152	65,8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3,461)	(3,663)
其他业务成本	44,861	37,289
资产减值损失	11,922	70,288
营业利润	31,869	5,664
加：营业外收入	141	83
减：营业外支出	(481)	(490)
利润总额	31,529	5,257
减：所得税费用	9,233	15,814
净利润	40,762	21,071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62	21,071
按所有权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04	9,564
少数股东损益	15,258	11,5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0	78,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2	55,4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1	55,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99	53,14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3)	2,7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5	(49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1	2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6	(27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	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	23,242
综合收益总额	48,852	99,713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26	64,96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6	34,7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21,594	809,083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719	2,123
保户投资款及代理业务负债净增加额	126,456	95,33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0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1	1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460	921,58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40,726	400,288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1,73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344	72,90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358	15,487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218	4,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06	35,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4	11,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0	33,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66	575,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94	346,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2,279	2,338,2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7,616	234,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3	1,1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4,496	8,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494	2,582,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9,363	2,853,57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2,390	24,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9	4,8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158	13,72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22,263	15,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893	2,912,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99)	(329,787)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451	14,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174,34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	5,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7,854</u>	<u>55,677</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5	41,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	82,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0	18,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845</u>	<u>146,42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3,009</u>	<u>(90,74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85)</u>	<u>45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519	(73,6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5,846</u>	<u>199,53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7,365</u>	<u>125,846</u>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 1 月 1 日	4,600	33,541	61,940	53,325	316	115,543	180,286	449,5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622	-	-	25,504	16,726	48,852
（二）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381)	(6,381)
（三）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2	-	-	(12)	-	-
（四）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747	747
（五）其他	-	3,602	-	10,980	(225)	(10,755)	544	4,1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00	37,143	68,574	64,305	91	130,280	191,922	496,915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	4,600	30,461	6,532	39,283	266	120,079	150,414	351,63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400	-	-	9,564	34,749	99,713
（二）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5,746)	(5,746)
（三）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8	-	-	(8)	-	-
（四）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739	739
（五）其他	-	3,080	-	14,042	50	(14,092)	130	3,2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600	33,541	61,940	53,325	316	115,543	180,286	449,551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特别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本集团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除寿险公司和海外公司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报告期，假设变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3,898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23,898 百万元。

3.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

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期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承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85,019	85,234
在建工程	816	847
无形资产	53	101
固定资产	289	764
合计	<u>86,177</u>	<u>86,946</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6 年 3 月 25 日寿险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寿险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

币 0.618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7,468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寿险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合并范围变动的说明

2025 年度，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25 年，本集团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担任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监管部门的特别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一）责任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1. 计量单元与预期现金流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将主要险种中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保险子公司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2. 边际因素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3. 货币时间价值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4. 评估假设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和费用假设

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付发展模式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费用管理的影响。

（3）红利假设

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按照 1/24 法、1/365 法、风险分布法等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边际因素。

6.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7.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8. 再保险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的保险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二）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责任准备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719	59,5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7,576	64,9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83,648	5,150,0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0,744	355,738
合计	6,222,687	5,630,312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下属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和养老险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174.01%、219.74%和 1053.17%，偿付能力充足。

1. 保险风险

本公司持续加强顶层设计，统筹保险子公司从制度建设和风险识别、监测、管理等各方面提高保险风险管理水平。

本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截至 12 月 31 日，寿险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和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 1298 亿元和 116 亿元，财险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140 亿元。本公司留存业务以终身险、年金险为主，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改善健康状况和延长寿命，是留存业务所面临的最主要的保险风险因素。集团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本公司在保险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优化产品价值管理制度。印发《2025 年度中国人寿保险产品 and 价值管理实施方案》，健全产品目录管理机制，提升重点领域产品和业务发展力度，统筹保险子公司强化产品和价值管控力度。**二是**加强保险风险应急管理。组织开展 2025 年重大保险风险应急演练，提升对突发重大保险风险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三是**加强保险风险监测分析。结合本公司和寿险公司、财险公司保险风险管理情况，定期评估集团整体保险风险状况并形成保险风险报告，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保险业务分析。

2. 市场风险

本公司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紧密跟踪市场动态，强化风险排查与评估，有效防范市场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等。截至 12 月 31 日，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和养老险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 5500 亿元、100 亿元和 5.58 亿元，集团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本公司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市场风险分析研究和监测力度。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变化，优化影响分析研究。常态化监测各项市场风险量化指标。二是开展投资风险应急演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针对重点投资领域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突发投资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协同合作能力。三是组织开展投资风险项目整改评估工作。对重点领域持仓的市场风险情况进行梳理和评估，积极稳妥推进股权、不动产等相关项目风险化解工作。

3.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从机制建设、工具优化、风险排查等方面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围绕集团统一信评体系筑牢信用风险防护网。本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存款、非标债权类资产等。截至12月31日，持仓境内信用债外部评级为AAA级的规模占比约99.24%，存款银行外部评级为AAA级的规模占比约100.00%。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和养老险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1098亿元、75亿元和5.62亿元，集团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025年，本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优化工具。完成统一信用评级模型验证和优化工作，积极推进集团统一信评系统迭代升级，推动科创企业评级模型上线，提升科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统一信评工作。组织召开集团统一信评小组会议，对相关项目进行复评，进一步落实统一信评管理机制。三是开展专项排查。每半年开展全集团投资相关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从品种、评

级分布、行业分布等维度分析系统内资金投资资产的信用状况。

4. 操作风险

本公司不断完善以内控手册为遵循、以三大管理工具为抓手、以配套制度为基础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全面检视操作风险管理状况。2025 年操作风险关键指标运行整体平稳，全系统操作风险损失同比下降 33.25%，全年操作风险限额指标均处于正常区间，未出现突破操作风险容忍度的情况，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本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和预警。制定操作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明确各成员单位风险限额，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损失数据收集分析。二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及操作风险自评估。及时发现内控和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实施整改，持续提升集团整体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强化操作风险应急管理。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应急演练，以成员单位为模拟事发单位，协同相关业务条线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检视操作风险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5. 战略风险

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积极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研判，持续跟踪分析市场环境变化，统筹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集团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整体匹配情况较好。集团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本公司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强化战略研究。制定《中国人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动纲要（2025—2029 年）》，明确改革任务与举措，建立工作机制，全面深化改革。开展中央部署要求梳理、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专题研讨等工作，研究制订中国人寿“十五五”规划。**二是**落实战略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暨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任务举措和责任分工，定期汇总分析，加强战略执行督导。**三是**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落地。加快推进上市平台建设，制定有关方案，细化重点工作部署。印发《养老金融跨越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 年）》，明确集团养老金融总体目标和各细分业务领域目标、发展举措、保障机制和业务监测体系，制定《中国人寿健康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9 年）》，明确未来五年健康险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四是**加强战略执行评估。开展“十四五”规划年度执行情况评估，形成 2024 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并向监管部门报送。**五是**强化战略风险应急管理。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战略风险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战略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6. 声誉风险

本公司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源头治理，通过舆情监测、隐患排查、培训演练、绩效考核等方式，全面检视声誉风险管理状况，努力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和有效性。全年正面及中性信息总量持续位居同业前列，负面及敏感舆情信息总量同比下降，负面率在行业内处于较低水平，未发生重

大声誉事件，集团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本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监测研判预警。统筹建立集团统一舆情监测平台，开展全天候舆情实时监测，统筹强化全系统各类舆情的监测预警和科学研判。**二是**压实源头管理责任。积极推动源头单位落实声誉风险防控“第一道关口”职责，统筹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整治，将参股企业声誉风险纳入排查范围，推动参股企业管理主体尽早发现并阻隔参股企业声誉风险向中国人寿传染。**三是**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采取“流程演练+实操演练”相结合、“集团-总公司-分公司”三级架构联动的演练方式，全面检验并提升全系统在声誉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能力。**四是**强化科技赋能。统筹推进品宣数字化管理平台声誉管理模块开发建设，持续迭代优化系统功能，相关核心功能实现全流程线上闭环流转。

7.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对成员单位管理指导，定期评估流动性管理情况，开展流动性风险演练，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对照监管要求和风险偏好，集团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2025 年，本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统筹指导。下发流动性管理相关工作通知，推动成员单位健全流动性储备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前瞻性应对，加强流动性风险隔离和应急管理。**二是**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组织成员单位编报半年度和年度

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评估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跟踪监测。评估重检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开展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日常监测，搭建流动性风险监测模块，持续提升监测质效。

8. 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在并表管理的基础上，切实防范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造成的损失。2025年公司集团统一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平稳运行，风险状况良好，未发生突破风险限额的情况，未发生重大集中度风险事件，集团集中度风险总体可控。

2025年，本公司在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主责，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的集中度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不断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公司修订印发《中国人寿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和管理流程，并指导主要成员单位制定本单位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推动集团集中度管理要求在各成员单位的落地实施。**三是**强化制定集团统一集中度风险指标和限额，不断优化限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集中度风险监测和预警。每半年开展集中度风险识别、评估、计量与报告，有效执行各项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四是**深入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强化底层数据治理，集中度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各类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审计部门各司其职，三道防线紧密配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部总体牵头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风险管理的统筹规划和标准制定，参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评估，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各类风险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与处置，协助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等。各成员单位按照监管和集团公司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防增量风险，妥处存量风险，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25年，本公司稳步推进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实施，认真落实风险管理各项重点工作。一是有效发挥风险偏好引导和约束作用。制定印发《中国人寿集团2025年风险偏好陈述书》，更新风险偏好陈述，优化调整风险限额指标，提升重大风险事件监测频率，通过容忍度和限额指标将集团风险偏好分解细化至各成员单位，持续监测指标运行情况。对集团全面预算、资本规划等开展独立的风险偏好评估，将风险偏好有机

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强化风险偏好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二是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围绕风险“四早”要求，不断完善包括风险监测指标、资产风险分类、全面预算、资负管理、资本规划等在内的风险管理工具，全面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风险管控。风险监测指标方面，印发《中国人寿总体风险监测指标与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2025年更新）》，针对七大类风险以及集团特有风险等设置相应监测指标，优化指标计算方式、阈值和口径，动态监测集团及各成员单位风险状况。资产风险分类方面，印发《中国人寿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明确分类资产范围、标准和流程。持续优化资产风险分类机制，进一步细化分类标准，不断提升资产风险分类的全面性。全面预算方面，印发《中国人寿2025年度预算》，并对其开展独立风险评估，确保其符合集团整体风险偏好。资负管理方面，持续开展资产负债数据平台建设，对资负匹配指标开展日常监测，每季度形成《中国人寿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对本公司和下属保险类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和主要资负匹配风险情况进行分析。资本规划方面，滚动编制中国人寿三年资本规划，在充分考虑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等基础上，合理设定资本管理目标。三是统筹开展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对照监管SARMRA评估意见书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并持续推动。有效补齐风险管理短板，进一步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年度和半年度集团风险评估，对七大类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进行评估，形成集团总体风险以及特有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分

别向董事会专委会、董事会汇报。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年度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和内控自评估，针对评估发现问题下发通报，进一步提升各成员单位风险管控能力。**四是持续提升风险应急管理**能力。组织开展偿付能力恶化、重大保险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应急演练，模拟全流程处置环节，持续提升应急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更新2025年版恢复和处置计划，优化触发及监测指标，持续完善压力测试方案，开展恢复措施的有效性测试，进一步增强集团风险抵御能力和发展韧性。**五是持续完善风险传染和传递防范机制**。持续推进风险防火墙建设，完成董事会组建，有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法人风险隔离管理质效。印发《关于做好中国人寿2025年协同工作重点事项的通知》，不断完善综合经营风险防范体系。修订《中国人寿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调整关联方认定范围，优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明确内部交易全面适用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培训，厚植关联交易合规文化。**六是加强风险管理统筹指导和资源配置**。组织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健全集团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指导，强化对全系统各类风险的统筹管理能力。大力推动风险管理数智化建设，利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场景化拓展模式，引进系统内创新科技成果，结合外部数据库，构建涵盖内外部信息的预警平台。强化风险管理考核评价，设定差异化的考核指标及权重，健全集团风险管理约束传导机制。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 年，本公司原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终身福寿增值保险	个人代理及公司直销	48	3
简易人身保险(87 版)	个人代理及公司直销	30	10
递增型终身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及公司直销	23	6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99 版)	个人代理及公司直销	15	0
个人养老金保险(88 年后)	个人代理及公司直销	14	10

七、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经营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1999 年以前的存续业务。为保障本公司保单持有人利益，财政部于 2003 年与本公司共同设立共管基金，为本公司履行保单偿付义务提供最终保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如下：

项目	寿险公司 (百万元)	财险公司 (百万元)	养老险公司 (百万元)	海外公司 (港币百万元)
实际资本	1,050,358	44,230	9,206	35,615
最低资本	603,624	20,129	874	23,15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46,734	24,101	8,332	12,4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01%	219.74%	1053.17%	153.84%

注：海外公司为 RBC 监管规则过渡期政策下的偿付能力结果，未经审计。

八、重大内部交易信息

2025 年，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已由成员公司披露的外，集团并表成员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有 34 项，涉及 22 家成员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涉及银行存

款、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提供咨询、运营、物业管理等服务。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 166 项，涉及 24 家关联法人，交易内容主要涉及银行存款、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租赁资产、投保保险等。集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管理原则，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开展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披露、报告等各项工作，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的行为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重大事项信息

1. 2025 年 2 月，李祝用同志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 年 4 月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2. 2025 年，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并正式履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公告》及董事相关信息已在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栏目中披露。

3.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有关规定，经履行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报财政部审议通过，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5 年，本公司认真贯彻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顶层设计。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架构，成立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持续深化“用心守护 放心托付”中国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有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体系、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高级管理层下设中国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切实履行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地。印发《2025 年中国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强化协同联动和资源统筹，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印发《中国人寿产品适当性管理指引》，推动相关单位健全完善适当性管理机制，明确金融产品、销售与客户之间的匹配原则，落实适当性管理各项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协同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压实责任，健全投诉协同处理机制。深化统筹兼顾、分层分类、闭环管理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体系建设，组建全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讲师队伍，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提高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与专业能力。

完善内部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形成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机制，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进一步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薄弱环节的

检视，形成外部视角与内部管理的考核合力。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明确审计周期、审计频率、审计要点、审计对象范围等内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纳入公司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发现问题并推进整改。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激励机制，开展全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先进团队和个人评选，选树标杆，在全集团营造积极氛围，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质效提升。

强化投诉溯源整改和综合治理。持续加强销售误导、信用卡、理赔等重点投诉领域的监测。寿险公司制定印发《销售误导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5年客户投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提升投诉精细化治理水平。广发银行制定印发《2025年信用卡业务投诉溯源整改工作方案》，完善“问题定性、责任归属、问题整改、闭环追踪”的溯源机制，推动投诉重点业务领域综合治理。财险公司制定理赔降诉提质服务方案，以服务优化促投诉治理。推进纠纷多元化解，统筹各成员单位健全完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畅通多元投诉渠道，规范全流程处置标准，强化投诉数据统计分析与问题溯源整改，全面提升投诉纠纷高效化解能力。

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统筹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和“5·15投资者保护日”“9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活动，依托官网、官微、APP、网点柜面等线上线下多元渠道，打造网格化、常态化金融教育宣传阵地，触达消费者人次实现稳步提升。其中，《合力打

击“代理退保”黑灰产》等相关宣传内容，获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中国之声等多家权威媒体报道转载。

建立理赔协同服务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人寿理赔突发事件或重大灾害事故信息直报机制的通知》，明确重大灾害事件协同处置要求。在2025年汛期时，我国甘肃、贵州、内蒙古、河北、北京等地遭遇强降雨侵袭，本公司认真落实上级单位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系统上下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充分发挥保险保障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助力受灾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为社会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金融支持。